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安德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王耀星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魏祐宏即魏雙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魏文彬即魏正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4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貳仟零肆拾捌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柒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時，自非不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，認與市價相當，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

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同法第77條之6亦有明定。是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命上訴人塗銷被上訴人所有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設定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登記，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,800元，面積為302.51平方公尺(見原審卷第17頁)，據此計算其價額應為1,452,048元（計算式：4800×302.51＝0000000），低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300萬元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關於被上訴人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所得之利益，應依系爭土地之價值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52,0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873元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22號裁定駁回在案，自仍應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認上訴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和